

## 读经随笔

叔叔  
1984 年 4 月

路加福音给我们看见：

### 1、一位神所喜悦的完全人—拿撒勒人主耶稣。

神要藉着这位完全人成全救法：即为人人尝死味，藉着死败坏掌死权的  
就是魔鬼（来 2:15）。

### 2、神要藉着完全人的完全之救法，要拯救罪人，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。

神救人的目的就是要得着人（来 2:10）。

### 3、这个宇宙有两个世界（路 20:34-35）

（1）可见的“这世界”，是物质世界，暂时的，有一天会朽坏的，是我们寄居的，  
却能夺我们的心，叫我们远离神犯罪。

（2）不可见的“那世界”，是属神的，永远的。不会废弃的，有神的平安、圣洁、  
光明，就是亚伯拉罕的盼望的那“更美的家乡（来 11:16），“不能震动的国”。

因此我们应当：

“就当感恩，讨神的喜悦，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。”（来 12:28）。旧约的  
事奉是有时间性，地点性，在圣殿；新约却是一生事奉神。

“你要思念天上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（西 3:2）。

“不要爱世界……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”（约壹 2:15）。

我们本是“世界不配有”的人（来 11:38）；“配得那世界”的人（路 20:35）

主耶稣是配得那世界的人，祂要引我们成为配得那世界的人。我们在本书看  
到，这位配得那世界的人，如何在这世界为人生活的。

### 4、既然我们要追求成为配得那世界的人，我们看待事物，就要学习从神的观点 来看待事物。

我们看圣经，不能有先入为主的看法，要让神对我说话，也要用神的观点来  
看神的话。例如约翰出生，马利亚怀孕，按人的观点是不可能的，但出于神的话，  
不可能也就成为可能。神的话有能力。

### 5、一个配得那世界的人，不是由教育改造来的，也不是靠人的行为成就进去的：

乃是：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”（约 3:5）

“作神的儿女，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  
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”（约 1:13）。

这世界再好的人，也不能进神的国，乃要神生的，看门的天使不看你在这地  
上有多少功劳，乃是看你是否是神生的。

## 6、配得那世界的人，是神生的。

一个配得那世界的人，是怎样生的？

按人看，一个将要成为君王，救世主之伟大人物的降生，神应当为王安排一个宏大的场面，但神的做法却往往与人不同，甚至恰恰相反：耶和华说：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，天怎样高过地，照样我的道路也高过你们的道路，我的意念也高过你们的意念（赛 55:8-9）神所安排主降生的场面是十分平凡的，但是在平凡中却有不平凡。

## 问题解答

问：最近我在学习新生命课程 3 个多月，而且操练走新生命成长道路。感谢主，得到很大的光照和释放。但是有人问我一个问题，我不知如何回答，特向您们请教。如下问题：

“耶稣对他说、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爱主你的 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、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（太 22:37-40）

过去我们都是以主耶稣这样的教导，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指导原则。学习了新生命课程，我们承认，确实单靠我们自己的努力，我们永远无法达到这个目标；然而，我要作一个虔诚的基督徒，尽量与神密切联合，祈求圣灵不断调整和引导，能达到这诫命的目标。请问：

1、我这样的方法，与主耶稣所讲的，“舍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”，是否有一样的效果？

2、换句话说，“在圣灵帮助下遵守诫命”是否与“基督在我里面活”有同样效果？

答：

**1、您讲：您承认靠自己的努力永远达不到神的诫命要求。您想靠您自己再加上圣灵的帮助，就能达到神的诫命要求。**

（1）靠自己的努力，永远达不到神的律法要求，这是确实的。

A、为何？“律法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”（罗 8:3）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、都是被咒诅的。因为经上记着、‘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、就被咒诅。’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、这是明显的。”（加 3:10-11）

B、“肉体软弱”，是什么意思？

这话要追溯到我们人类的始祖亚当。神按祂的形象与样式造亚当以后，与他立约，要亚当代表神治理全地。神与亚当立约：赐人生养众多，遍满全地；神将大地以及一切活物赐人管理、修理、看守并享用；神赐菜蔬以及果子为人的食物；禁止食用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。善恶树的存在，显明人有自由意志，要守约？或是违约？

亚当悖逆，向神背约，吃了禁果，以致将罪性（本质就是悖逆）带入了世界。以致连累全人类都被罪性挟制，不得不犯出罪行，以致与神隔绝——死亡。

【罗 5: 12】，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、死又是从罪来的、于是死就临到众人、因为众人都犯了罪”。我们用【附图一】来表达“亚当犯罪以后全人类在神面前的光景”——与神隔绝

### 附图一：罪的工价乃是死

（亚当犯罪以后全人类在神面前的光景）

我被罪性控制成为旧人 使身体成为罪身 不得不犯出罪行以至死亡（与神隔绝）

因着亚当悖逆，罪就进到他的里面；又通过他进入这个世界。亚当被罪性控制，连累子子孙孙，我们每一个人也就都被罪性控制（罗 7: 14）。罪性通过“我”指挥身体，使“我”顺从身子的私欲，不得不犯出罪行（罪行的本质是自我中心），结果是死亡，即与神隔绝。亚当悖逆的结果，将罪与死的律带进人类。全人类活在“罪与死的律”控制之下。

肉体，是指被罪控制的身体。肉体之所以是软弱的，是因为被罪性控制，不由自主。一个得救重生的人，罪不能再作我们的主，没有权利再控制我们。但是当我们活在肉体中，罪要挟制我们（加 5:1）

C、所以我们若想靠自己的努力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绝对达不到。虽然我们不愿意给罪挟制，但我们活在“靠我”状况，就不知不觉地活在肉体之中，被罪挟制了。

（2）您说，想靠自己，再加上圣灵的帮助，能达到神律法的要求吗？

如上所说，一个得救重生的人，如果靠自己，即刻就被罪性挟制，“我是属乎肉体的、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（罗 7:14）

被罪性挟制的结果，必定顺从身子私欲，“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、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”（罗 6:12）

您虽然想靠圣灵帮助，但因为是“靠我”，必然产生身子的私欲和圣灵相争，使您根本达不到目的。

“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、圣灵和情欲相争。这两个是彼此相敌、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”（加 5:17）

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。”（太 6: 24）

“没有人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。因为所补上的、反带坏了那衣服、破的就更大了。”（太 9: 16）

## 2、“我在圣灵帮助下遵守诫命”，与“基督在我里面活”是否同样效果？

不同源头，完全不同效果！

（1）“我在圣灵帮助下遵守诫命”的结果：

我们在上面题目中，已经清楚指出，“在圣灵帮助下遵守诫命”的结果，一定是“情欲和圣灵相争、圣灵和情欲相争。这两个是彼此相敌、使你们不能作

所愿意作的。”（加 5:17）我们做不到时，就以克制、捆绑、挣扎、忍耐来解决，我们一定会发出叹息，“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我真是苦阿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。”（罗 7: 18, 24）

例如：我们在教育孩子问题上，我希望孩子每天按时完成回家作业。但他回家后，一直玩电子游戏，叫他做功课，根本就不听。我的希望是好的，我求圣灵帮助，但我按自己的方法（因为我在做主，已被罪挟制），结果，外向的人，发脾气；内向的人，克制、捆绑。这就是情欲和圣灵相争。

(2) “基督在我里面活”的结果：

主耶稣对我们的拯救是，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”“基督在我里面活”，就是面临任何事请，我们里面高举基督是主、认定祂是主（罗 10: 8）。当我们接受基督在我们里面活，圣灵大大运行，必然充足成就一切（弗 3: 17, 20, 21）。“使律法的义、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: 4）“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、若住在你们心里、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、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、使你们必死的身體又活过来。”（罗 8: 11）

“必死的身體活过来”的意思是：我们虽然得救重生，如果还是靠自己而活，所出来的行为是死的（神不喜悦的，罗 8: 10）；但当我们让基督在我里面活，我们身体随圣灵而行，出来的是义行（是神所喜悦的，在神看来是活的。）

例如：我们教导孩子。我希望孩子每天按时完成回家作业。但他回家后，一直玩电子游戏，叫他做功课，不听。主啊，怎么办呢？你是主，你是主，救我脱离靠自己。我们就会逐步逐步经历与主同死、同活大能的彰显。

### 3、“在圣灵帮助下遵守诫命”与“舍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”，是否有一样的效果？

**不同源头，不同道路，完全不同效果！**

(1) “在圣灵帮助下遵守诫命”的结果：上面已经讲过，一定是达不到诫命的要求。而且在我们心中，甚至于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相争。

“舍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”的结果，我们渐渐脱去旧人，旧性情；穿上新人，新性情。

(2) 什么是“舍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”的道路？

请看：<http://echousa.org/List.aspx?pkid=2D1F88E97B52E2871FEAC17491378E98&scnfp2=gv&scn2=LESSTW2nd&dstn2=summary>

A、十字架道路是否定自己，高举基督的道路；也就是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的道路；是“信靠顺服”的道路。

B、神为我们生命成长，有一套造就我们生命成长的计划。藉着我们天天支取读经、祷告、赞美、信靠顺服等新生命成长因素，心意不断更新而变化；外面藉着天天的十字架（天天临到我们，一切不如我意、不合我愿的人、事、物）造就我们，我们顺靠圣灵而行，渐渐达到神诫命的要求。

a、神叫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：神是按照我们每人不同生命程度，精心管理临到我们的每件事，都是正正好为我们生命的需要。

“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。”（太 6: 11）

“神明白智慧的道路、晓得智慧的所在。因他鉴察直到地极、遍观普天之下。要为风定轻重。又度量诸水；他为雨露定命令、为雷电定道路。”（伯 28: 23-26）

b、舍己，十字架的道路：这条道路是：

●凭信心行事为人：在目标上，我们一定是要达到神诫命的要求，要得神的喜悦；但却是凭信心，一步一步具体舍己，基督掌权，顺靠圣灵而行。正如以色列百姓出了埃及，目标是要到达迦南地，但具体是一步一步顺着云柱、火柱的引导，最终旧的一代死去，新一代进入迦南地。

●生命成长的过程：

一个有心讨主喜悦的神的儿女，必定都是先从“靠着圣灵帮助遵守诫命”开始；渐渐因为挣扎、克制、捆绑、苦不堪言；

逐步认识：一方面，哦！原来“我”根本无法达到律法要求；另一方面发现，当我“心思意念注意在律法上，我就会想要靠自己努力去达到它的要求。”

渐渐我们的心思意念，从注意在律法下，而转到圣灵的引导上，顺靠圣灵一步一步的带领。

所以“舍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”的道路，是引导我们越来越认识自己软弱、无能、败坏；引导我们离开“在圣灵帮助下靠自己遵守诫命”的道路。而转向“主啊，靠我自己绝不能达到神的要求，主啊，你做，你做，救我，救我！”主啊，我要“追求律法的义、反得不着律法的义。这是甚么缘故呢。是因为……不凭着信心求、只凭着行为求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。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、反得了义、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。”（罗 9：31，30）。

只有“因我们行事为人、是凭着信心、不是凭着眼见。”（林后 5：7）；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、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（加 5：16）；“使律法的义成就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：4）；我们“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”（加 5：5）

## 再思罪性、律法、肉体（林前 15:55-57; 罗 7:25）

### （一）

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，一定要成全，不可废除的

1、我们既然不要注意在律法上，又不要自己去守律法，律法废弃了吗？

不！律法绝不能废去！

【罗 7:12】，“这样看来、律法是圣洁的、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”

【太 5:18】“我实在告诉你们、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、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、都要成全。”

2、主耶稣基督来，是要成全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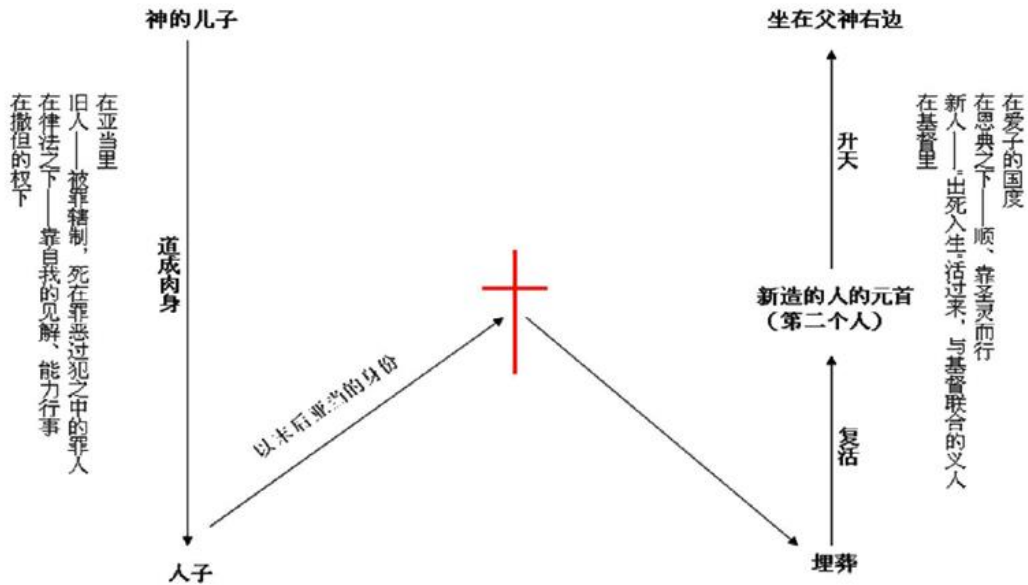
【太 5:17】，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、乃是要成全。”

【罗 3:21】，“这样、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。断乎不是、更是坚固律法。”

3、主耶稣基督如何成全律法呢？

我们请一起看一下【神的救法图】：

**神的教法图**  
(出死入生法——本乎恩)



(1) 主耶稣道成肉身，生在律法之下：

【加 4:4-5】，“及至时候满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儿子、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、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、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”

(2) 主耶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生；完全顺服的一生：

【来 4:15】，“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、与我们一样。只是他没有犯罪。”

【腓 2:8】，“既有人的样子、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顺服、以至于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

【来 5:8-9】，“他虽然为儿子、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。他既得以完全、就为凡顺从他的人、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。”

(3) 背负全人类的罪被钉死在十架上：

【赛 53:4】，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、背负我们的痛苦。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、被 神击打苦待了。”

【约 1:29】，“次日、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、就说、看哪、 神的羔羊、除去（或作背负）世人罪孽的。”

(4) 在十字架上，主耶稣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撤销一切信祂的人的罪案：

A、主耶稣守全律法，死了，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：

【赛 53: 6】，“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”

【林后 5:21】，“神使那无罪的、（无罪原文作不知罪）替我们成为罪。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

【彼前 3:18】，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、（受苦有古卷作受死）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、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”

【加 3:13】，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、（受原文作成）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因为经上记着、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”

【西 2:13-14】，“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、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、把他撤去、钉在十字架上。”

B、主耶稣死了，脱离了律法：

参【罗 7:2】，“就如女人有了丈夫、丈夫还活着、就被律法约束。丈夫若死了、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”

（5）主耶稣基督死而复活，父赐下赐生命圣灵的律代替律法：

A、我们因信与主联合，与主同死，脱离律法：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。但因人的软弱，有所不能行；主耶稣守全律法，死了，撤销我们（一切信祂的人）的罪案，并脱离了律法。我们则因信与基督联合，同死而脱离律法：

【罗 8:3】，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、有所不能行的、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、成为罪身的形状、作了赎罪祭、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”

【罗 7:4】，“我的弟兄们、这样说来、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们归于别人、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、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”

B、与主同活，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中：

a、【约 16:7】，“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。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。我若不去、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。我若去、就差他来。”

b、【罗 8:2】，“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、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、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

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中，顺靠圣灵而行。由另外专题详细讨论。

（6）成就律法的义：

A、服事主、要按着心灵的新样、不按着仪文的旧样：

【罗 7:6】，“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、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叫我们服事主、要按着心灵的新样、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”

B、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，律法的义得以成就：

【罗 8:2-4】，“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、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、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、有所不能行的、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、成为罪身的形状、作了赎罪祭、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使律法的义、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

**总结：**律法的义不能废去，一定要达到！但人活在肉体中，被罪性挟制，所以没有可能达到律法的义。神设立救法，藉着耶稣基督的救法，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道路：我们与主同死，向律法死了，而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中。凡事不靠自己的想方设法，而是顺靠圣灵而行。使律法的义成就在不随从肉体（即不在律法之下）只随从圣灵的人（在恩典之下）身上。

(二)  
罪的权势就是律法

**1、律法为什么有呢？**

(1)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罗 3：20）

(2) 律法是训蒙的师傅，为要引我们到基督面前（加 3：24）。

通过律法，我们不得不承认自己是罪人，不可能到神的面前，那怎么办呢？要寻求得救之道，引导我们到基督面前（伯 9：2；罗 3：23；加 3：24）。

**2、我们蒙恩以后，“你们已经死了”（西 2：3）：**

(1) 未信主以前，我们向罪活，向神死：

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（弗 2：1）；

(2) 信主以后，向罪死，向神活：

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、和他同钉十字架、使罪身灭绝、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”（罗 6：6）

“你们已经死了。”（西 2：3）

“这样、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稣里、却当看自己是活的”（罗 6：11）

“因为已死的人、是脱离了罪。”（罗 6：7）

“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、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”（罗 7：6）

**3、我们得救重生了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，乃活在恩典之中（罗 6：14）：**

(1) 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：

A、分别“律法”与“在律法之下”：

a、律法：是神公义的准则和要求；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；人一定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才能到神的面前。。

b、在律法之下：是指靠自己的努力达到神的要求。

B、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：

a、人既没有可能达到律法的要求

b、神爱世人，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白白的舍了。藉着祂爱子守全律法、死了，而脱离律法的要求。使一切信祂的人与祂同死，脱离了律法，使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不再要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(2) 乃在恩典之下

A、耶稣基督复活，神差遣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，成为赐生命圣灵的律。

B、我们是通过“不再靠自己想方设法活在律法之下；乃在基督是我的生命顺靠圣灵而行的恩典之下”渐渐达到律法的义。

**4、罪的权势就是律法（林前 15：56）**

(1) 罪的权势就是律法：

【罗 7：5】，“我们属肉体的时候、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、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、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”

当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（即活在“靠我”的光景），罪性一直在我们里面挑动我们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使我们随从身子的私欲，犯出罪行——结成死亡的果子，与神暂时的隔阂。



【罗 7: 13】，“既然如此、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。断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、就显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

【林前 15: 55-56】，“死阿、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。死阿、你的毒钩在那里。死的毒钩就是罪。罪的权势就是律法。”

【林前 15: 55-56】，这段经文解释了罗马书第七章，罪性、肉体与律法的关系：一个得救重生的人，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”向罪我们是死的。但罪性借着律法挑动我去守律法，本来向罪死的我活过来，被罪性挟制活在肉体之中，以致犯出罪行，与神暂时隔阂（暂时死亡）。罪借着律法使我犯罪。

律法是好的，是圣洁的、良善的；

但罪性借着律法，引诱我们活在肉体之中，要达到律法要求（我们被救赎，对罪性是死的）。

当我活在肉体之中，就被罪性挟制产生恶欲，就不得不犯出罪行，以至于死——与神暂时隔阂（罗 7: 11）

（2）感谢神、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（林前 15: 57）。

前面已说过，因着耶稣基督的拯救，我们因信与主同死，死了。已死的人脱离律法。我们以死对待一切，罪在我们身上就无可作为。

**总结：**罪的权势就是律法：借着耶稣基督的拯救，“我”已经向罪死了。罪借着律法挑动“我”去守律法。“我”一出来，被罪挟制，随从身子的私欲。“律法是圣洁的、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、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。断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、就显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（罗 7:12-13）

### （三）

**这样看来、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**

#### 1、在我肉体中没有良善：

（1）“我是属乎肉体的、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（罗 7:14）

亚当犯罪，导致“我是属乎肉体的、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神的救法，主耶稣已经将我们旧人、肉体 and 肉体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。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（罗 6:14）什么时候“我”一出来，就是属乎肉体，被罪挟制。

（2）“我也知道、在我里头、就是我肉体之中、没有良善。

A、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

B、故此、我所愿意的善、我反不作。我所不愿意的恶、我倒去作。

#### 2、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（罗 7:20）。

（1）我们得救重生，因信与主联合，同死，“已死的人、是脱离了罪。”（罗 6:7）罪性并没有死，仍在我们里面，但不再是我们的主，不能控制我们。

（2）我们若活在肉体之中（靠“我”行事为人），罪就活动起来，挟制我们。因“我们已经是被卖给罪”的人。使我作所不愿意作的。

### 3、我觉得有个律（律 A）、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、便有恶与我同在（罗 7:21）：

（1）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。（原文作人）我是喜欢神的律（心中的律，圣灵的感动 罗 7:22）。

是的，当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是新造的人（里面的人）。新造的人肯定、也应该喜欢神的律（圣灵的感动）。

（2）我觉得有个律（律 A）、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、便有恶与我同在：

A、我们新人渴慕讨神的喜悦，心中有圣灵的感动，当然就想要去做（诗 119:33, 48）

B、当要做的时候，即“我”出来了，即刻被罪性挟制（便有恶与我同在）。这就是“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……”（罗 7:11）

### 4、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（律 B）、和我心中的律（神的律）交战、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（律 C 罗 7:23）。

（1）当我要做好的时候被罪性挟制（律 A），罪性在我们心中做王，使我们随从心中的私欲（律 B 罗 6:12）

（2）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（加 5:17）

罪性在我们心中做王，使我们随从心中的私欲（律 B 罗 6:12），不得不犯出罪行（律 C 肢体中犯罪的律）；而我心中的律要按神的要求行事。因此出现随从心中的私欲律 B 和我心中的律交战。

### 5、“我真是苦阿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感谢 神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、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（罗 7:24-25）

（1）我真是苦阿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保罗叹息说，我这身体真讨厌，要做好怎么又不好呢？

（2）感谢 神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

A、这样看来、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

保罗明白了：我内心是喜欢神的律，欢喜随圣灵的意思。但是当我想要靠“我做”达到神的律时，我就活在“肉体之中”，结果就是不得不顺从罪的律了。

B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（不靠我）就能脱离了：

感谢主，靠着与主联合密切更密切，与主同死，我们就能脱离“罪”对我们的挟制；与主同活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，顺靠圣灵而行。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释放了我。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（罗 8:2）

**总结：**当圣灵感动我们神的心意（心中的律法）时，我们何等愿意满足神的心意。但如果我们靠自己的能力去行，就是活在肉体之中，被罪性挟制。落在“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的光景之中。感谢 神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哈里路亚！

## 新生命学习心得

## (一)

### 面临十字架，学习不去测度，只是简单的顺从。

“以色列人有热心，但他们没有真知识，因为他们不认识神的义，就立自己为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”我经常默想这句经文。如果可以用“标准”来看，就是人不认识神的“标准”，就以自己的标准为“标准”，就不服神的“标准”了。其实我做事里面，有我很多的标准，包括许多人以为好的标准。但我发现主不愿意我停留在自己的标准里，我还是在自我里打转。我的眼睛就是瞎的。感谢主光照我，当我简单在苦难中学顺从时，不带有任何“标准和结果”的顺从。我自己反而安静下来了。主在我身上要作什么，要我得到什么，我开始学习不去测度，只是简单的顺从。主若向我显明，就一定会让我知道。主不显明。我也赞美、敬拜我的神。我想这也是经历主的见证吧。因为多数的见证是有一个结果的：我经历了，主成就了，我得胜了。而这次的见证是不知道、也不测度，在苦难中学习顺从。简单的求告主，感谢神。

## (二)

### 面临任何不如意的事，高举基督掌权

主日回到家，一姊妹打电话来，让为一个教会负责的姊妹祷告。他家的弟兄开车，一青年人撞他车上身亡。我听了，心很沉。灵程上遇到这些难处，有点无奈的感觉。这个姊妹是个非常爱主，甘愿为主摆上的姊妹。想到姊妹的难处，想到她，也想到自己，服侍主这二十年来所经受的各样难处，心中酸楚。这事太大了，姊妹怎能承担得起？感觉非常无助，主许可这事临到，是什么意思？忧忧闷闷几日。罗 8:28 说：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是的，主不许可，什么事也不能临到我们，临到我们的事是不好，但神要借这不好的事，为他儿女效力，使我们得益处。感谢主！当看到主在掌权，心中就有了平安和力量。赞美主！愿主旨意成就。哈利路亚！

## (三)

### 对人的苦毒

今天是圣餐，纪念主。看见那个大嫂走到前面门边，垂着头，呼呼喘，就招呼她坐下。看她这样子，心里很不舒服（看她做作，故意引起人的注意——这个意念常在我心里）。主啊，我怎能带这罪去领主的身，摸主的工？这个意念在我里面挥不去，赶不掉，脱不开，成为苦毒在我心里。主，求你赦免我罪，我不要这苦毒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这苦毒从我里面出去，宝血得胜！我和这苦毒一刀两断！主求你来洁净我，改变我！里面即刻得到了释放。感谢主！

#### (四)

##### 主有超然的祝福，超然的能力！

表姐在一个信主的姊妹面前说我：“信主都信迷了。信主家还不是穷吗？信主了她丈夫病不是还没好吗？”姊妹将这话学给我，先听到时我心有点不自在。我默祷主引导我。随后说：“信了主病没好还信，肯定耶稣有比健康更好的东西给她；信主穷这样还痴迷，肯定是耶稣有比富足、钱财更好的东西在吸引她！这不但不会羞辱主，反而更显出主的伟大！主有超然的祝福，超然的能力！更让主耶稣得荣耀！”主求祢带领我，不向世界下拜，不以自己喜悦为足，单单定睛在祢身上，跟随祢到底！啊们！

#### (五)

##### 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

曾经和一位年轻的弟兄一起出去聚会，因为同工们说我去能把握一下，看看主讲者讲道的方式方法，是否合适本地，可以接纳、邀请到我们本地来。我就遵命与年轻的同工们前往。

几天聚会下来，我感觉如果把老师接到我们当中，这种方式的讲论和所讲的内容，恐怕年长的同工接受不了，而且不能供应本地教会的需要。当年轻的同工问我说你看怎么样，我问他们说你们看呢？其中有一位年轻同工说很好，可以把老师接去我们本地。我就说出我的感觉。他们也没说什么。

回来后，我就和年长的同工交通了我们此次出去聚会的情况，并把我的感受给他们说了：恐怕我们本地不适应这位老师所讲的。

等过了一段时间，我听说本地的教会有聚会，而且来带领聚会的就是先前我们听过不准备邀请的哪位老师，我心里很不乐意。不是你们派我去看的吗？不是你们不放心年轻的同工，才让我去把关的吗？可我已经给你们交通了实际的情况，你们不还是邀请了吗？那还派我去干什么呢？心里有一些不满。

但圣灵光照了我，让我看见派你去是顺服基督的权柄，现在越过你的建议来邀请，也当顺服基督的权柄，一切都在神的权柄之中。没什么可抱怨的。

是的，主，我不该抱怨，你是教会的元首，你在掌管一切。只要是你许可的，我都该说好。我不该不满于你的定旨，你所作的，我都该说好。我的心灵得到了释放，满了感恩。

外地的老师被接来了，几天的聚会开始了。由于我有另外的事工，所以没能参加。但我知道这位老师来就是分享我们上次出去听的信息。几天下来，有其他的同工给我打电话说，真是急死人。我问怎么了？同工说，老师的这种方式以及所讲的内容，大家都没有得着。简直就是在熬这几天的时间。我安慰同工说，好好的祷告，坚持下来，哪怕你就等于是借着这个机会把那卷书再读一读。

我一面这样安慰同工，一面我心中有一个想法：等到我见到年长同工时，我要给他们说，我早就给你们说了，这位老师不适合我们本地，你们不听。你们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啊！我心里设想见到他们，我这样开他们的玩笑。但圣灵提醒、

警戒我说：这不是我该说的话。既然是神许可的，我就不能存这样的心说话。要凡事感谢主，说和平的话。

噢，主啊！是的，我里面又有了愚昧的思想，求你救我脱离这愚昧的想法。不要叫我说肉体的话，管理我的心和我的口，只说感谢的话，说和平的话。谢谢主提醒、责备我，使我不活在愚昧、无知中。

## (六)

### 凡事不发怨言，起争论

有好几次出门，由于时间的缘故，不方便的时候，想请一位小弟兄开车送我到车站。但几次的允诺都落空了。此次也是一样。

我提前一天问弟兄有事吗？可以送我吗？他说完全可以。可等到第二天，女儿说我给你找了辆顺捎车。我说有人送我。女儿说他不能来了，因为他的车被人借走了。我心里就想，昨天你还允我要送我，怎么今天你还把车借人呢？于是心里想：以后我再也不找你了。因为这不是一次了。

但圣灵责备我：你这样是对弟兄有成见、不满，难道这不也在主的掌握之中？你为什么以后再也不找弟兄了？

当我蒙受圣灵的光照，我发现我活在肉体的情欲中，我里面生出了不满和抱怨。随向主认罪悔改，求主救我脱离自己。然后为此向主感恩，感谢主许可弟兄的不来。感谢主给我另有预备，而且比弟兄一来一回的送我还要划算。而且我也认识到，不能因此就想下次再也不找弟兄了，要随圣灵随时的引导、带领。主你不让我找他，我就不找，你让我找他，我就还找。我也不管怎么样，我愿意顺服你的带领。

——完——